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992: 《销售公约》第 2(a)、25、35(1)、39、74 和 84 条—丹麦: Københavns Byret (哥本哈根地方法院); BS 01-6B-2625/2005 (2007 年 10 月 19 日)	3
判例 993: 《销售公约》第 72、73 和 78 条—丹麦: Højesteret (丹麦最高法院), (2007 年 10 月 17 日)	4
判例 994: 《销售公约》第 35(1)、35(2)(a)、[38]、39、48 和 74 条—丹麦: Vestre Landsret (西方高等法院); B-0397-03 (2004 年 12 月 21 日)	5
判例 995: 《销售公约》第 69 条—丹麦: Randers Byret (兰讷斯市法院); BS 2-2229/2002 (2004 年 7 月 8 日)	6
判例 996: 《销售公约》第[7]和 40 条—丹麦: Højesteret (最高法院), 第 333/2003 号 (2004 年 4 月 22 日)	6
判例 997: 《销售公约》第[8、9、35(1)]、38(1)、39(1)和 44 条—丹麦: Sø- og Handelsretten (哥本哈根海事及商业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	7
判例 998: 《销售公约》第[6]、9 和 31(a)条—丹麦: Højesteret (最高法院), 第 569/1997 号 (2001 年 2 月 15 日)	8
判例 999: 《销售公约》第 1、4、6、7(2)、8(2)、16(2)(b)、25、35(1)、35(2)、46(3)、49、74、77 和 92 条—丹麦: 特设仲裁法院 (2000 年 11 月 10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使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了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名、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992: 《销售公约》第 2(a)、25、35(1)、39、74 和 84 条

丹麦: Københavns Byret (哥本哈根地方法院); BS 01-6B-2625/2005

2007 年 10 月 19 日

Annika Gustavsson (丹麦) 诉 LRF N.V. (比利时)

原文: 丹麦文

丹麦文发表于: <http://cisgnordic.net/index.php/cases/danishcases/34-danishcaselaw/101-2007-oct-19-dc>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比利时的一家卖方向瑞典的一家买方出售一匹矮种马。买方经营一所骑术学校和马匹买卖的生意。他想让他女儿先用这匹矮种马参加骑术障碍赛, 之后打算转售这匹马来赢利。

在合约中, 卖方声明将用于骑术障碍赛的矮种马“非常健康”。但收货后不久, 买方得知该矮种马跛脚, 并因此声称该马与合约不符。为了废止合同和索赔, 买方在哥本哈根起诉了卖方。因为丹麦(西兰岛的 Bregnerødgård)是交货地点, 所以丹麦法院称其有资格依据《欧盟关于管辖权与判决的布鲁塞尔公约》(当时仍适用于丹麦)的第 5(1)条裁定本案。

在诉讼过程中, 双方当事人同意, 该公约(非官方)的丹麦文译本在《销售公约》范围内适用。据此, 买方称双方当事人在诉讼的最初阶段已口头商定《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 且选用该公约符合《欧盟关于合同事项适用法的罗马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不过, 由于支持这一说法的证据不足, 法院以双方达成明示协定为由裁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案。但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销售公约》的不同缔约国[第 1(a)条]经营各自的生意, 而且因为购买该矮种马并非专供个人使用,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2(a)条裁定该公约适用于本案。

交易之前, 买方的女儿前往德国成功试骑了这匹曾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矮种马。后来买方找了一位居住在比利时的丹麦兽医帮该马体检并进行 X-光检查。兽医认为该马的所有主要方面都健康。

然而, 到货的一周后, 该矮种马跛脚了。另一位兽医再次对其进行 X-光检查。该兽医在马的一个关节软骨上发现了严重且不可治愈的损伤。审理期间, 一位由该法院指定的独立专家认定, 该软骨损伤是由诸如扭伤和(或)感染等创伤性事件导致的, 而且从该损伤的广泛性来看, 创伤性事件必定发生在销售日期前的几个月。

在此基础上,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条, 基于卖方在订立合同时“担保”该矮种马“非常健康”的事实, 且法院将该措词理解为“健康”之义, 故法院判定该马在交货时已经遭遇重大损伤。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准许买方废止合同。

在检查问题上, 法院指出, 《销售公约》并未规定买方有在销售日期之前验货的义务, 且法院也没有理由应卖方的争辩而适用涉及验货规定的比利时国家法

律。至于买家在销售之前自行进行的兽医检查，法院指出，该检查已经足够，且当时没有发现任何受伤迹象。

法院还指出，该马的受伤情况一经发现，买方一直在通知卖方其不断恶化的病情。随后，最终诊断一经认定，买方立即通知卖方，同时宣布合同废止。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法院裁定，买方通知卖方与合同不符之处属正当行为，因此废止合同具有合理性，而且买方有权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获得赔偿。赔偿包括购买价格和因违约造成的由买方支付的各种费用，保险所覆盖的损失除外，但前提是保险公司不要求偿还这部分款项。

至于赔偿金利息，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销售公约》第 78 和 84 条。

判例 993:《销售公约》第 72、73 和 78 条

丹麦: Højesteret (丹麦最高法院)

2007 年 10 月 17 日

Zweirad Technik 诉 C. Reinhardt A/S

原文: 丹麦文

丹麦文发表于: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08 年), 第 181 页起;

<http://cisgnordic.net/index.php/cases/danishcases/34-danishcaselaw/100-2007-oct-17-sc>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一家丹麦卖方从日本进口摩托车，进而向一家德国买方大量转售，德国买方再出售给德国的顾客。实际上，买方根据在德国的预期销售量向卖方订购，卖方再从日本的供应商（即制造商）处订购相应的数量。双方当事人允许对订单进行微调，例如，如果某些颜色和（或）数量供应不上。

1999 年秋天，买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订购了 1,600 辆摩托车。每次交货时分期付款都以日元结算，但总额由一家银行担保。后来，因为欧元与日元间的汇率出现浮动，买方要求卖方让制造商降价。制造商拒绝降价，但买方反而追加了若干张总数为 2,000 辆的订单。然而，买方又在 1999 年 12 月取消了订单。当卖方表示抗议时，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即买方按照卖方给定的折扣接受一半的订购量，同时卖方努力争取从制造商处获得额外折扣。因为对卖方获得额外折扣的努力不满，所以买方拒绝收货和付款，也取消了银行担保。卖方称买方的行为构成重大违约，因而废止了合同，并通知买方其将在丹麦转售这些摩托车。

在接踵而来的诉讼中，买方认为卖方废止合同的行为不合理，且卖方无权获得等同于合同价和转售价（卖方用了将近五年的时间才完成转售）差额的赔偿。买方还争辩说，卖方并未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减少损失，因为涉及的摩托车只在丹麦转售，依其申述，丹麦的物价低于德国（卖方不同意买方的说法）。最后，双方当事人并未就如何计算可能需支付的利息达成共识。

初审中，丹麦海事及商业法院（*Sø- og Handelsretten*）决定支持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72 条裁定卖方废止合同属正当行为，且转售的方式和时限均合理。因此，海事及商业法院裁定卖方获得 390 万丹麦克朗的赔偿。赔偿金额等同于合同价和转售价的差额。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法院还裁定卖方所获的利息从转售日开始计算。

本案上诉至最高法院（*Højesteret*）后，最高法院审查了该裁定并参照《销售公约》第 73 条，一致裁定卖方有权废止合同。至于赔偿，多数人（五位法官中的三位）投票支持将高等法院判处的赔偿金削减大约 50%，认为卖方未能以足够高的价位或在合理的时限内转售摩托车。根据自定的赔偿金削减比例，多数法官投票裁定卖方获得 200 万丹麦克朗的赔偿。多数法官在未参照《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情况下裁定卖方有权获得的利息（仅）从起诉日算起。最高法院的另外两位法官虽未就第 78 条做出评论，但认为没有理由批评卖方的转售行为或最初由海事及商业法院裁定的赔偿数额。

判例 994: 《销售公约》第 35(1)、35(2)(a)、[38]、39、48 和 74 条

丹麦: Vestre Landsret（西方高等法院）; B-0397-03

2004 年 12 月 21 日

买方 ApS（丹麦）诉卖方 s.r.l.（意大利）

原文: 丹麦文

丹麦文发表于: www.cisg.dk/VLD21122004DANSKVERSION.HTM

丹麦文摘要: Henschel, Erhvervsjuridisk Tidsskrift, No. 2., 第 224 页起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和 René F. Henschel

一家意大利卖方和一家丹麦买方签订了买卖 1,241 个止回阀的销售合同。这些止回阀将用于丹麦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其他国家的加油站设施。交易之前，买方要求卖方确认该止回阀“可供汽油使用”，且卖方随后确认该止回阀“适用于汽油”。

交货且安装止回阀的几个月后，买方的一位顾客投诉说安装的止回阀中有 35 个的橡胶垫圈出现破损，而且橡胶垫圈破损导致止回阀漏气。结果，经验证，该止回阀破损是因为受到甲基叔丁基醚的影响。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种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使用的添加剂，用来增加汽油中的辛烷值。

买方对卖方提起了诉讼，称卖方交付的这些止回阀存在缺陷，因为它们无法抵抗甲基叔丁基醚，买方称其有权获得赔偿，赔偿包括以能抵抗甲基叔丁基醚添加剂的止回阀替换现货的费用。卖方不承认其交送的货物存在缺陷，坚持认为在汽油中添加甲基叔丁基醚的情况罕见且仅限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国家。卖方还坚持称买方未能验货，且未能明确通知卖方其宣称的与合同不符之处。基于以上原因，卖方认为买方无权获得赔偿。

高等法院裁定，卖方有义务提供适用于含甲基叔丁基醚的汽油的止回阀。法院认为，卖方提出的在汽油中添加甲基叔丁基醚仅限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的说法不成立，且卖方提出的其没有义务去考虑止回阀将用于含甲基叔丁基醚的汽油的说法也不成立。基于以上原因，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条的规定，卖方所发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因为其无法达到同类货物的正常使用效果（《销售公约》第 35(2)(a)条）。

至于通知卖方该止回阀与合同不符的问题，高等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裁定买方的通知已很明确，尽管该通知仅涉及订单中的部分止回阀。虽然高等法院并未特别参照《销售公约》第 38 条，但一审法院裁定买方没有义务在转售给顾客和顾客使用前测试该止回阀。

鉴于卖方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48 条主动弥补过失，最高法院裁定，卖方须负责赔偿买方遭受的被该法院描述为“可预见”的与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止回阀有关的损失（尽管没有特别参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995:《销售公约》第 69 条

丹麦: Randers Byret (兰讷斯市法院); BS 2-2229/2002

2004 年 7 月 8 日

卖方(丹麦)诉买方有限公司(德国)

原文: 丹麦文

丹麦文发表于: www.cisg.dk/RETTEEN_I_RANDERS_8_JULI_2004.HTM

英文摘要: www.cisg.law.pace.edu/cisg/biblio/lookofsky10.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一家丹麦卖方同意销售并运送一辆移动粮食烘干机给一家德国买方。卖方将用卡车运送该烘干机到德国的维森堡, 距离买方打算使用的田地有几公里路。卡车到达指定位置后, 司机(卖方的员工)要求买方帮忙把烘干机卸下来。买方的员工用买方的拖拉机和锁链成功将烘干机抬下卡车后行驶了几米, 随后拴烘干机的锁链断裂, 对烘干机造成了重大损伤。后来, 买方发现由此次事故导致的隐性残缺使得烘干机无法达到其预期的使用目的。

因买方拒绝付款, 卖方在丹麦对其提起了诉讼。法院大致参照了《销售公约》第 69 条, 认为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不存在争议, 买方收货之时, 即买方的员工已将其从卡车上卸下来之时, 卖方就完成了交付。基于这个原因且因为法院认为事故并非由卖方或卖方员工所致, 故裁定买方应按约定价格向卖方支付烘干机费用。¹

判例 996:《销售公约》第[7]和 40 条

丹麦: Højesteret (最高法院), 第 333/2003 号

2004 年 4 月 22 日

Birkemose A/S 诉 Interstuhl Büromöbel GmbH

原文: 丹麦文

丹麦文发表于: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04 年), 第 1869 页起

<http://cisgnordic.net/index.php/cases/danishcases/34-danishcaselaw/94-2004-apr-22-sc#origina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一家丹麦卖方和一家德国买方签订了买卖一批镀铬钢管的合同。买方用镀铬钢管生产家具。由于卖方的分包商出现问题, 所以卖方不能按原先商定的情况交付所有钢管。1999 年 2 月, 双方当事人商定, 卖方尽量多提供镀铬钢管, 剩余

¹虽然法院的裁决没有指明其是否以《销售公约》第 69(1)或 69(2)条为依据, 但因为第(1)段只涉及在卖方的营业地交货, 所以法院的裁决依据为第(2)段。第(2)段规定, 当买方应收货且意识到货物在此地由其支配时, 风险就转移了——这些必要条件与本案的情况相符。

的以未加工的钢管补齐。在卖方交付了一定数额的无涂层钢管后，买方不再提交任何订单。后来，买方在 1999 年 7 月通知卖方其将不会支付之前交付的无涂层钢管，并称该批无涂层钢管的交付日期晚于商定的日期。而且买方认为其有权获得抵偿金。该抵偿金是买方在涂铬时向一家德国分包商支付的。

卖方否认就交付无涂层钢管商定有最终期限，进而否认其同意支付涂铬的费用，因此起诉了买方，要求买方付款。卖方还争辩说买方无论如何都无权索要抵偿金，因为买方第一次告知此项要求是在 1999 年 7 月。对于卖方的辩词，买方坚持认为其无需告知卖方此项要求，因为卖方已经知道延误了交货时间。

市一审法院裁定，买方在 1999 年 2 月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而且并无证据显示双方当事人设定了交付无涂层钢管的最终期限。至于买方声称其有权获得抵偿金赔偿的问题，一审法院依据丹麦合同法和销售法的一般性原则裁定，买方因到 1999 年 7 月才通知卖方其各种赔偿要求，所以陷于被动，无权要求获得抵偿金赔偿。法院就此指出，根据丹麦国内法的原则，缔约双方应该彼此信守承诺，而在本案中，缔约方中的买方违背了普遍适用的义务。虽然市法院未特别参照《销售公约》第 7 条，但法院指出，无证据显示该原则只适用于丹麦国内法规定的义务或不适用于《销售公约》。相反，法院指出，进行国际交易的缔约双方更需要“彼此依靠”。基于以上原因，法院裁定，买方因陷于被动无权向卖方索取任何赔偿。同样基于以上原因，买方的索赔要求被驳回，并且买方被裁定向卖方支付约定价款。

上诉至西部高等法院时，买方放弃了延误交货时间的诉讼请求，转而提出在声称的最终期限之后交付的无涂层钢管不符合合同要求。在这一点上，买方坚持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卖方不应就迟迟没有通知提出要求。高等法院不接受以上辩词，维持一审法院原判。买方后来又将西部高等法院的判决上诉至最高法院，但只涉及买方获得的翻译费用赔偿数额，在诉讼过程中，买方曾按照国内程序法的要求将德语的法律文件翻译成丹麦文。在本案的实质性问题，高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原判的判决继续生效。

判例 997: 《销售公约》第[8、9、35(1)]、38(1)、39(1)和 44 条

丹麦: Sø- og Handelsretten (哥本哈根海事及商业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

Dr. S. Sergueev Handelsagentur 诉 DAT-SCHAUB A/S

原文: 丹麦文

丹麦文发表于: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04 年), 第 1869 页起

<http://cisgnordic.net/index.php/cases/danishcases/34-danishcaselaw/88-2002-jan-31-cmcc#danish>

英文译文: <http://cisgnordic.net/index.php/cases/danishcases/34-danishcaselaw/88-2002-jan-31-cmcc#english>

英文摘要: Henschel, 《国际销售中货物的一致性》第 107 页起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一家丹麦卖方发传真给一家德国买方。传真上说出售“80 吨鲑鱼，整条”。因买方要求一份更详细的说明，卖方传递了一份由其荷兰供应商提供的说明。说明

上说，该货物为“冷冻鲱鱼——整条”，并附上拉丁语的名称“Trachurus Symmetricus Murphyi”。标注的生产日期是“1996年11月/12月”。

后来，在给买方的一位俄罗斯顾客发传真时，卖方将该货物描述为“Bastardmakrele”（混种鲱鱼），还补充了拉丁语名称。但卖方的订单确认书和卖方开给买方的发票上所示的名称是“整条鲱鱼”，没有拉丁语或者德语说明。

当货物以冷冻的形式从荷兰运往俄罗斯时，船运单据上写的是“冷冻鲱鱼，整条”，并提供了拉丁语名称。此外，船运单据附一份荷兰的卫生证明：“此鱼或（和）此水产品适合人类食用。”

该货物在1999年2月到达俄罗斯不久后，买方的顾客投诉说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描述，买方随即将此投诉告知了卖方。随后，漫长的交涉开始了。在这段时间里，冷冻鱼被储藏在俄罗斯的一间仓库里。1999年9月，俄罗斯卫生部门称该货物不适合人类食用，称其为“皮毛动物食用的冷冻鱼”。买方进而废止了合同，在丹麦起诉了卖方，要求赔偿。赔偿包括返还购买价款。买方就此称卖方交付的鱼种与合同指定的不符，而且质量低劣，既因为该鱼是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捕捞的，也因为该鱼已经证实不适合人类食用。

关于合同中的名称，法院指出，卖方与买方以前就用拉丁语的名称进行贸易，而且一般来说，这种做法符合鱼商的习惯。据此，该法院裁定买方不能否认交付的鱼不是合同指定的种类。尽管法院并未特别参照《销售公约》的第8、9和35(1)条，但这些规定和法院的裁决是一致的。

至于生产日期是否早于合同规定的日期，法院指出，买方在收到货物时即可通过检查印在包装上的生产日期轻易证实此事。法院还裁定，买方无法臆断交付的鱼种在状态和质量上均与合同的要求不符，因为其未能在收货后尽快解冻样本并检验质量（《销售公约》第38(1)条），也未能在合理的时限内告知卖方与合同不符的情况（《销售公约》第39(1)条）。据此，该法院驳回了买方的辩词，买方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44条的规定，因其事先通知了卖方合同中货品名称的问题，所以无需通知生产日期和货物质量的问题。

判例 998: 《销售公约》第[6]、9 和 31(a)条

丹麦: Højesteret (最高法院), 第 569/1997 号

2001 年 2 月 15 日

Damstahl A/S 诉 A.T.I. s.r.l.

原文: 丹麦文

丹麦文发表于: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01 年), 第 1039 页起

www.cisg.dk/hd15022001danskversion.htm

丹麦文评论: Lookofsky & Hertz,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01 年), 第 558 页起

英文译文: www.cisg.dk/DANISH_SUPREME_COURT_15012001.HT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在本案中，一家意大利卖方向一家丹麦买方出售钢管。该货物在意大利生产，接着运到丹麦，最后转售并交付给一家挪威的买方。丹麦买方声称其中一些钢管不符合合同要求，并在丹麦法院起诉了意大利卖方，要求赔偿，赔偿金额等

同于挪威买方向其索要的赔偿。

卖方质疑丹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一个初步问题，即签订销售合同的双方是否选择不适用（《销售公约》第 6 条）《销售公约》第 31(a)条的“交货地”规则。买方的订单上写着“franko Skanderborg”交货。根据丹麦法律，这表示卖方需承担运费，且交货地点在目的地，即本案中丹麦的斯坎讷堡（Skanderborg）。但卖方的订单确认书上关于交货的一项写的是“F.CO DOMIC. NON SDOG”（franco domicile non sdognato）。按照意大利的法律，这并未明确交货地点，只说由卖方来承担运费。

最高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并未商定交货地点就是斯坎讷堡，因而裁定《销售公约》第 31(a)条的默认交货规则适用于本案，故交货地点是意大利。因而根据当时适用的《欧盟关于管辖权与判决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的规定，丹麦的法院不具备司法管辖权，因此丹麦的法院没有资格对买方提出的与合同不符的说法进行裁决。

判例 999:《销售公约》第 1、4、6、7(2)、8(2)、16(2)(b)、25、35(1)、35(2)、46(3)、49、74、77 和 92 条

丹麦：特设仲裁法院

2000 年 11 月 10 日

Construction Acton Vale Lteé（加拿大）诉 KVM Industrimaskiner A/S（丹麦）

原文：英文

丹麦文摘要：Ugeskrift for Retsvæsen（2006）第 2210 页起；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60503d1.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一家加拿大买方对一家丹麦卖方提起了特别仲裁程序。双方买卖的标的物是一台用于生产猪圈水泥板条的大型砌块制造机和模具。卖方将到加拿大安装该机器并帮助买方启动生产。因为买方需要生产的猪圈板条一般供加拿大的猪农使用，所以买方向卖方详细说明该模具须大于卖方以前生产并用于丹麦的类似机器上的模具。关于这一点，合同中的一项明示条款如下：“卖方保证该机器能正常运行，但卖方不保证该机器生产的产品质量。”该销售合同也包括《北欧交付标准条款》。《北欧交付标准条款》规定，如出现废止合同的情况，除卖方因重大过失违约的情况外，卖方的责任限制在合同价的 15%。根据“卖方国家法律”的规定，《北欧交付标准条款》还可作为合同纠纷仲裁的依据。

该机器安装在买方处所后，买方开始进行生产。不久后，买方投诉产出的板条质量有问题，并要求卖方修理或修改该机器。尽管卖方提议帮助买方生产质量较好的板条，但卖方坚持认为买方遇到板条质量问题是因为买方提供的模具尺寸和（或）买方用的混凝土配料有问题。多次尝试解决问题失败之后，买方称卖方严重违约，未能交付一台符合合同要求的猪圈板条制造机，因此宣布合同废止并要求卖方返还购买价款。当卖方拒绝接受买方废止合同的行为时，买方撤销了该行为并开始让加拿大的第三方对机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修改。后来，买方在丹麦对卖方提起了仲裁，要求卖方赔偿其维修费和生产损失。卖方以否认该机器不符合合同要求作为回应，并以合同条款中不保证产出的产品质量一

项和《北欧交付标准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一项为依据。

至于适用的法律，仲裁法院指出，《销售公约》是“卖方国家法律”（丹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销售公约》适用于该纠纷的实质内容。但由于丹麦根据《销售公约》第 92 条作出声明，丹麦国内法将适用于合同订立的相关问题以及《北欧交付标准条款》责任限制合理性的相关问题（《销售公约》第 4 条）。

考虑到专家的证词，仲裁法院裁定，卖方所交付的机器和模具与合同的要求不符，因为其无法生产出符合合同说明的产品（《销售公约》第 35(1)条），且该机器和模具不适合普通用途和买方的特殊用途（《销售公约》第 35(2)(a)和(b)条）。买方为卖方提供模具规格的事实无法解除卖方按照买方要求交付机器和模具的义务，关于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的免责声明也不能被合理地解释为具有这样的作用（《销售公约》第 8(2)条）。

此外，因卖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限内通过修改模具来修理该机器，根据《北欧交付标准条款》和《销售公约》第 46(3)条的规定，卖方已违背了其维修义务。因此，根据《北欧交付标准条款》和《销售公约》的规定，卖方严重违背了其义务，买方有权废止合同（《销售公约》第 25 和 49(1)(a)条）。因卖方无端拒绝接受买方废止合同的行为，买方有权按照《销售公约》的一般性原则撤销该行为（《销售公约》第 7(2)和 16(2)(b)条）。买方于是有权维修机器并获得维修费的赔偿（《销售公约》第 74 条）。

至于《北欧交付标准条款》的责任限制，卖方并未犯有重大过失的错误，但法院裁定该限制应作狭义解释：卖方未能按照《北欧交付标准条款》和《销售公约》规定的义务进行维修，继而无端拒绝接受买方废止合同的行为，因此，买方被置于不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北欧交付标准条款》的责任限制很难设定。因此，法院裁定卖方应对买方的损失负责，包括维修费和（有记录的）利润损失。但法院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赔偿金额，因为买方未能及时通知卖方其撤销废止合同的决定，而且其自行进行维修使得卖方无法重新对其地位进行评估，同时买方也未能充分减少损失。此外，根据允许对过高损失限制责任的《丹麦责任法》，法院减少了可预见损失的赔偿金额（《销售公约》第 74 条），因为该条款反映了一条类似于根据《丹麦合同法》的合理性规则禁止不公平的合同条款的原则。
